

监狱企业的证明

注：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说明：我公司参与投标的货物不是由监狱企业制造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旭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

陕西旭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9-07 15:51:07